

证券代码：833616

证券简称：ST 金锂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披露的《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具体如下：

## 一、更正内容：

## 更正前：

## （一）回购相对人

1. 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3 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共计 5 名，本次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共计 28 名，异议股东的持股数合计为 626,700 股，异议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0.98%。具体名单见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潘向前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135
2	珠海横琴觉悟到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000	0.1552
3	窦选员	境内自然人	90000	0.1411
4	刘凤茹	境内自然人	60100	0.0942
5	胡小兰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784
6	郭年英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314
7	李灿国	境内自然人	17000	0.0266
8	吴文芳	境内自然人	12000	0.0188
9	徐可庆	境内自然人	12000	0.0188

10	朱和平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157
11	倪斌	境内自然人	8000	0.0125
12	梅迪	境内自然人	7900	0.0124
13	文志超	境内自然人	6900	0.0108
14	刘旭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78
15	朱华兵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78
16	沈保亮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47
17	李金火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47
18	胡哲华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19	马立安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2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21	陈德玉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22	苏榆茜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23	全洪晖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24	向荣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25	陈红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6
26	季秦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6
27	孙加学	境内自然人	900	0.0014
28	张健	境内自然人	900	0.0014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次日起一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更正后：

#### （一）回购相对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潘向前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135
2	珠海横琴觉悟到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99,000	0.1552
3	刘凤茹	境内自然人	60,100	0.0942
4	梅迪	境内自然人	7,900	0.0124
5	陈德玉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6	向荣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3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将在股转系统批准公司摘牌之次日起三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如回购完成前，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若异议股东未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其有效申请材料的，或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其他内容及数据均未修改。更正后的《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披露。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